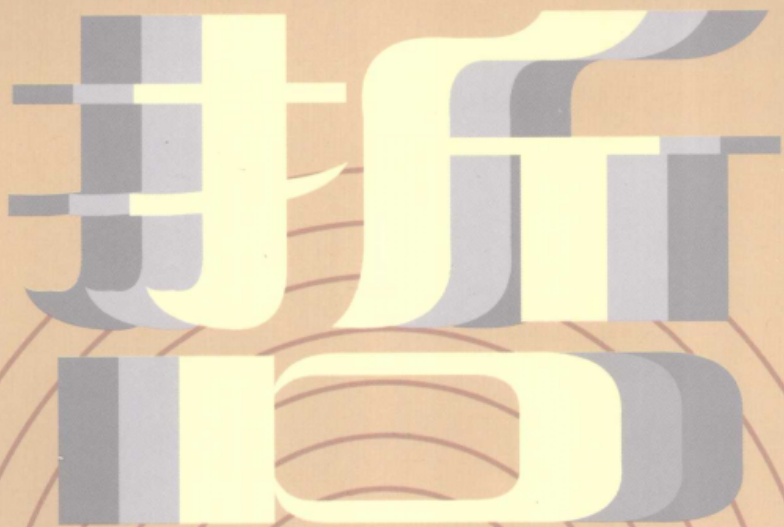




法的语言..... 思维和存在的层次

张守夫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晋骞
封面设计：邹本忠

..... 法的语言
思维和存在的层次

ISBN 978-7-5610-5565-6



9 787561 055656 >

定价：18.00 元

本书出版得到山西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法的语言
思维和存在的层次

张守夫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张守夫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的语言、思维和存在的层次/张守夫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610-5565-6

I. 法… II. 张… III. 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101 号

责任编辑: 董晋赛
责任校对: 合力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网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6.5

字数: 17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10-5565-6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导 言	1
一、当代法哲学面临的基本理论困境及其表现	1
二、法哲学基本理论困境的哲学理论根源	3
三、问题研究的哲学视角	4
四、以不同的思维方式、语言形式把握不同的对象世界	5
第一章 古希腊哲学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10
一、前苏格拉底时期哲学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 层次思想	10
1. 赫拉克里特和巴门尼德的思维、语言和存在 的层次思想萌芽	10
2. 智者派的常识思维、日常语言和生活世界	13
二、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 层次思想	19
1. 苏格拉底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19
2. 柏拉图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24
三、亚理士多德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30
1. 知识的等级与“是”和“善”的层次划分	30
2. 被遗忘了的亚理士多德辩证法	34
3. 关于科学概念的定义和哲学范畴的语义分析	44
第二章 语言哲学与法的语言层次	50
一、亚理士多德语言层次和语义分析理论之启发	50
二、理想语言学派的科学语言观	53

1. 弗雷格和罗素的科学语言观	54
2. 早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	57
3. 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哲学问题	61
三、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分析哲学	63
1. 对理想语言哲学的批判	64
2. 日常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它的用法：语言游戏论	65
3. 日常语言中的“类”或共相问题：“家族相似”说	70
4. 日常语言的社会性特征：私人语言不可能	72
四、法的理想语言追求	74
1. 概念法学对法的理想语言的追求	74
2. 边沁对法律语言科学化的追求	78
五、法的日常语言分析	82
1. 对概念法学的批判	83
2. 法律的日常语言观	85
3. 法律概念的语义分析方法	88
第三章 哲学思维方式与法的思维层次	92
一、对西方传统哲学思维方式之反思	92
二、后现代哲学对西方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批判	95
1. 反对传统哲学溯本求源的基础主义的思维方式	96
2. 反对传统哲学探求事物共性的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	98
3. 反对传统哲学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思维方式	99
三、自然法哲学的思维方式	100
1. 古希腊自然法哲学的思维方式	102
2. 近代西方哲学“认识论”转向与古典自然法 哲学的思维方式	114
3. 对古典自然法哲学思维方式的分析	117
四、实证主义法哲学的思维方式	123

1. 实证主义哲学的思维方式	124
2. 实证主义法学的思维方式	128
第四章 “休谟问题”、辩证法与法的存在层次	135
一、休谟问题的新理解	135
1. 休谟《人性论》的两个方面：人的理解能力及 对象世界结构	136
2. 休谟问题之一：认识论难题——演绎问题和 归纳问题	138
3. 休谟问题之二：存在论难题——“是”与 “应该”的分离	141
二、“休谟问题”与法的存在层次	145
1. 由“休谟问题”引发的对法的存在层次问题 的反思	145
2. 法的存在层次问题的三个方面	147
三、法存在的价值层次：新自然法的正义理论	150
1. 新自然法的制度正义	150
2. 新自然法的权利正义	153
3. 新自然法的分配正义	155
四、对法存在的形而上、下之思	160
五、辩证法及其对突破自然法和实证法对立的意义	163
1. 康德辩证法的积极因素	164
2. 黑格尔的辩证思维理论	168
3. 对话辩证法的思维方式	172
4. 辩证思维对突破自然法和实证法对立的意义	179
5. 法的生命在于法的理想与现实的结合	181
结语	185
参考文献	188

导 言

一、当代法哲学面临的基本理论困境及其表现

当代法哲学乃至整个法学面临三个不同层面上的基本理论困境：在法的存在层次上，表现为“法是什么”与“法应该是什么”，即法的事实和价值的关系问题的看法的尖锐对立；在法的思维层次上，表现为法的科学思维与形而上学思维的尖锐对立；在法的语言层次上，表现为理想语言法学（即概念法学）与日常语言分析法学（即新分析法学）的尖锐对立。对这些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两大法哲学流派：实证主义法学和自然法学的对立。这实质上是一个问题的三个不同方面，即法哲学基本问题——法的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思维、语言和存在层次上的不同表现；或者说，以上三个方面的对立实质上是以法的事实和价值的关系问题为核心的本体论问题在认识论和语言论层面上的具体表现。

在法的存在层次上，实证主义法学认为，法就是现实中真实存在的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说，包括不成文法和国际法在内的一种真实存在的规则体系；所谓自然法是根本不存在的不能被证实的虚构的东西。所以，法学要成为科学必须保持价值中立，只研究“实际是这样的法”，而不研究“应该是这样的法”。而自然法学认为，任何制定法如果离开了目的性和价值追求，就有可

能导致恶法，这样的话，法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并认为法的目的和价值追求是人类形而上的本能渴望，离开了价值，法学就只能是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学问，它既远离了生活的意义，也远离了良知，法学因缺乏灵魂而流于低俗。所以，自然法是“法上之法”。

在法的思维层次上，科学思维方式是实证主义法学世界观在方法论上的认识工具，或者说，法的本体论的认识论基础和根据。实证主义承袭康德的理性的界限，认为人的理性能力只能认识经验的现象界，超越了这个界限就会导致辩证的幻相。所以，他们坚决拒斥超验的形而上学，因为它既不能被经验证实也不能被逻辑证明，因而认为一切形而上学的论断都是无意义的独断。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自然法学所特有的认识工具，它是一种求本溯源、追求绝对存在和终极真理、坚持本质在先和注重终极关怀的思维方式。根据这种思维方式，自然法要为制定法提供第一原理和基本原则，自然法是制定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判别良法或恶法的基准。

在法的语言层次上，理想语言法学（概念法学）力求建立一个法的“概念天国”或“概念金字塔”，希望像自然科学那样建立一个以基本范畴和原理为前提的封闭的公理演绎体系，以消除法的日常语言的歧义性和不确定性，排除价值语言的污染，获得科学语言的纯洁性。而日常语言分析法学直接把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思想应用到法学领域中，认为法的概念不存在普遍有效的本质定义，法的语言意义取决于法的规则限制下的具体用法，并忠告那些企图给“法律”、“权利”等概念下定义、梦想建立法的“概念天国”的人必然会因此而吃尽苦头。所以，日常语言分析法学主张要通过对法的日常语言用法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解决“法是什么”的问题。

二、法哲学基本理论困境的哲学理论根源

法哲学基本理论困境来源于不同哲学思想的对立。在法哲学的历史上，每一次哲学思维范式的转换直接影响法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不同的哲学理论导致了不同的法哲学流派的产生。西方近代以前的法哲学本身就是哲学体系的一部分，因而不同流派的法哲学思想都以自己的哲学理论为基础。从古希腊罗马到德国古典哲学时期，两千年来的法哲学思想基本上以形而上学占统治地位的自然法理论，虽然出现过古希腊智者派的人定法思潮以及近代休谟的经验主义法律思想，但是在当时影响并不是很大。法的形而上学以超验的自然法与经验的人定法二元分离为基本特征，相信自然法的永恒存在，并高于人定法。当这种形而上学在 19 世界中期的黑格尔法哲学那里达到顶峰和极限的时候，法哲学思维方式随着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而发生了转向。

古典自然法哲学和德国哲理法哲学衰落了，新兴的功利主义法学、历史法学、概念法学、分析法学、现实主义社会法学、新自然法学相继崛起。到二十世纪中后期，最终形成了占主导地位的自然法学和实证主义法学（包括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对立的局面。这种法学流派的形成不是偶然的，除了社会历史背景的原因外，在思想根源上都直接受哲学思维范式转换的影响，现代哲学思潮直接推动了法学流派的产生和发展。社会法学直接受由孔德开创的社会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在分析法学两大流派中，凯尔森的纯粹法学的哲学基础是新康德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而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更得益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新自然法学派和价值法学在吸收古典自然法学和德国哲理法哲学思想的基础上，放弃了绝对的、永恒的、不变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

主张“可变”的自然法理论。

所以说，法哲学理论困境有其哲学理论根源，纯粹从法学内部解决其理论困境几乎不可能。解铃还须系铃人。本书力图从哲学的视角审视和探索法哲学基本理论困境的破解之路径。

三、问题研究的哲学视角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法哲学的基本理论困境导源于哲学理论观点的分歧，所以我们将哲学的维度或视角从根本上审视和研究法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内在矛盾。

哲学视域中的基本理论问题随着哲学主题的转换其提问方式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也跟着变化。古希腊实体形而上学关于“存在”问题的讨论是在不考虑人的认识能力限度的情况下，纯粹就“存在”本身及其性质和关系展开对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是主体围绕客体旋转，主观符合客观就是真理，因而被称之为“独断论”的形而上学研究方法。近代哲学以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为标志的主体认识论的转向，使哲学问题的提问方式和解决方法发生了变化：在考察“存在”问题之前，必须先弄明白人的认识能力究竟有多大，然后才能解决“存在什么”的问题，“思维问题”成为哲学的中心问题。以“语言学转向”为标志的现代哲学把语言看作是哲学的中心问题，它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不解决语言问题，就不能解决思维和存在及其关系问题。维特根斯坦说，为语言划界就是为思想划界，也是为世界划界。海德格尔把语言看作是“存在之家”。可以说，现代哲学是通过语言分析的途径解决哲学的基本理论问题的。

本书是在各种不同思想的冲突和矛盾中展开论述，采用了辩证的和历史的分析方法。第一章详细地探讨了古希腊哲学关于思

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及其发展。从赫拉克里特和巴门尼德开始,经过智者、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到了亚理士多德那里获得了关于思维、语言和存在理论的集大成。希腊哲学是取之不尽的智慧宝库,它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和启发。第二章探讨了“语言学转向”之后的语言哲学与法的语言层次的关系问题。当现代哲学领域中出现了理想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之争的时候,在现代法哲学领域中也出现了对于理想语言追求的概念法学与日常语言分析法学的对立。第三章探讨了哲学思维方式与法的思维层次的关系问题。当哲学思维方式从古代实体形而上学、近代主体形而上学转向到现代实证主义哲学思维方式的时候,在法哲学领域中也出现了从古代实体自然法、近代理性自然法到现代实证主义法学思维方式的转换。这种在两个不同学科领域中出现的看起来惊人相似的现象,实际上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哲学史上的每一次重大的哲学主题的转向都直接或间接地在法哲学领域中反映出来。本书最后提出破解法哲学基本理论困境的途径:在辩证法的平台上建立一个自然法学和实证法学对话的桥梁。

四、以不同的思维方式、语言形式 把握不同的对象世界

近代认识论哲学忽视了语言的中介,抽象地谈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而现代哲学离开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孤立地研究语言问题。他们很少注意到思维具有常识思维、科学思维和哲学思维的内在差异,语言具有日常概念、科学术语和哲学范畴的不同,而对象具有感性对象、知性对象和理性对象的层次区别;而且,不同的思维方式和不同的语言形式与不同对象世界有一种对应关系,并表现为人类思维、语言及其所把握的对象世界的发展的不

同阶段的深化。

但是，我们往往在没有划分思维的类型和存在的类型，以及在没有对表达思维和存在的语言和概念进行语义逻辑分析之前，笼统地把思维和存在对立起来，导致把思维等同于科学实证思维或形式逻辑思维，把存在等同于物质客体，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看成是单一的科学实证思维与物质客体之间的关系，忽视了思维的不同类型和存在的各种不同形态所造成的思存关系的复杂性。我们在哲学基本理论问题上几乎不关注人类的基本问题：人们的追求和欲望（权、钱、情）、人间关系、人类价值、社会理想等这样的客观存在，认为这是主观的东西，与“思”是同一个性质领域里的东西，排除在思的对象之外，于是存在只剩下干巴巴的物质实体，甚至连亚理士多德的性质和关系这样的存在的意义之网，也消失不见了，更何况人类精神和文化是不是一个存在问题就更成了问题。这样的误区最终导致不良的后果：哲学基本问题只具有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界限的标准的功能，再没有什么别的作用。

显然，语言问题是重要的，“语言中既凝结着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对象意识与自我意识的深刻矛盾，也是消解主客二元对立的文化结晶。因此，语言是打开意识和世界及其相互关系之门的钥匙。”^①而语言的层次与思维和存在的层次问题的深入研究是进一步深化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重要途径。

虽然马克思说过：“哲学家们只要把自己的语言还原为它从中抽象出来的普通语言，就可以懂得，无论思想或语言都不能独自组成特殊的王国，它们只是现实生活的表现。”“语言是思想的

^① 孙正聿：《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第235—236页。

直接实现。正像哲学家们把思想变成一种独立的力量那样，他们也一定要把语言变成某种特殊的王国，这就是哲学语言的秘密。在哲学语言里，思想通过词的形式具有自己本身的内容。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的问题，变成了从语言降到生活中的问题。”^①但是，这并不表示，马克思反对区分哲学语言（以及科学语言）与普通语言的差异，他反对的是把哲学语言看成是一个超越现实世界的神秘的独立王国。同时，马克思特别重视哲学辩证思维方式的重要性，并因此而声称是“黑格尔的学生”。马克思肯定的是，不论什么样的语言形式和思维方式，在大的历史和区域范围内，最终都是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反映和表现，即不同的思维方式使用不同的语言形式，最终都是反映和表现历史和现实生活的。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指出了思维、语言和现实关系的基本实质，也指明了研究方向，但是不能代替对思维、语言和对象世界的更为深层次的具体研究。

本来黑格尔试图发扬古希腊的“辩证”精神，通过辩证法调和缓和形而上学和经验主义的对立情绪，并希望将它们的僵硬的不变的知性思维方式改造成人类思维发展阶段上的“辩证环节”，实现它们合理存在的价值和作用。但是，由于黑格尔方法上的辩证性与体系上的形而上学性，他被现代西方哲学当作最大的形而上学家一并把他的辩证法给抛弃掉了。现代实证主义哲学抛弃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超验性，却继承了形而上学的不变的确定性，仍然与辩证思维方式对立。不过，他们开辟了一个解决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新的途径——语言的维度，为我们打开了一个新视野。但是，知性思维方式限制了他们的狭窄的视域，走上了另一个极端：把思维和存在的复杂关系完全消融在语言问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25页。

解决上。以至于反映在法哲学领域中，看不见辩证思维的半点影子，自然法哲学和实证主义法哲学在知性思维方式的前提下的尖锐对立的鸿沟似乎永远难以跨越。

思维方式的转向是以持续不断的对形而上学的过度极端的攻击为代价。形而上学有它的局限性，但完全彻底地否定和抛弃形而上学却是二十世纪人类精神发展的一大缺憾。对形而上学理想的追求本来是人类生命活动的本质表现，然而，现代哲学把形而上学看作是人类心灵中的恶魔，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不杀死他就不解心头之恨。他们一个又一个跳出来欣喜若狂地宣布：“形而上学终结了！”“上帝死了！”，甚至宣告“人死了！”人们逐渐陷入各种淫欲之中不可自拔。道德沉沦，价值混乱，恶法竟然也可以成为“科学”精神的象征。这个二十世纪的所谓的“时代精神”像幽灵一样牢牢的禁锢着人们的思想，“科学”一词成了一切真理和美德的代名词，“实证”、“实用”成了唯一的标准，“非理性”成了时髦的词汇。那个一向作为人类美德和形而上学的精神代表——自然法，变成了疯子的胡言乱语；人类美好的理想、自由、正义、民主也成了不可言说的废话。

当辩证理性思维被看成是模棱两可和左右逢源的诡辩、哲学话语被认为是误用语言的用法而胡言乱语、理性的超验对象被当作是虚无缥缈的幻觉的时候，哲学一次又一次地被宣布“终结”了。上帝、道德、价值、自由、美德、人类的幸福和理想被驱逐出理性知识的殿堂，灵魂失去了精神家园，生命失去了意义，我们没有了安身立命之本。形而上学在知识殿堂里的迷失就像在富丽堂皇的庙宇里没有了神像一样，使人类的心智和良心在科学代替一切的叫嚣中失去了方向。这样，世界只剩下一个冷冰冰的、没有热情的、寂寞的、非人的世界。

现代哲学思维方式的转向遗忘了辩证法，同样在现代西方法

哲学领域中也没有辩证法的一席之地。在各种思潮中，我们往往忽视了辩证法理论的多元主义本性和自由、平等、对话以及在矛盾中探索真理的精神。辩证法的原初涵义就是通过对话达到求真至善，辩证法的灵魂就是寻求具有差异性文化和价值观的各主体之间通过对话和交流，解决矛盾和冲突，求同存异，达成最低限度的共识，以求得和谐与和平，共同发展。辩证法理论及其思维方式为法哲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一个新的对话平台。我们将发现在辩证法及其思维方式的理论层面上，各种不同的思潮有着程度不同的相互融合和贯通。辩证思维方式在法哲学论辩情景中有着自己的独特价值。

第一章 古希腊哲学关于思维、 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在人类思想史上，古希腊向来被认为是现代人类文明的精神故乡。正如黑格尔所说：“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尤其是在我们德国人心中，自然会引起一种家园之感”。^① 作为现代西方文明发源的古希腊时代，就像同时的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各种思潮纷纷登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最终以柏拉图和亚理士多德为代表的理性主义成为主流，并影响和统治西方文化两千多年。同样，关于人类思维、语言和存在的理论思考，古希腊人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

一、前苏格拉底时期哲学关于思维、 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

1. 赫拉克里特和巴门尼德的思维、语言和存在的层次思想萌芽

在苏格拉底之前，古希腊人就传播着一个信念，相信人们感觉到的变化的世界是不可捕捉和把握的，因而是不可靠的；只有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第157页。